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有關出售TEMPEST TRADING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Tempest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Grand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Temp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500,000港元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縮減資產及豁免股東貸款前，Tempest集團的淨負債為人民幣156,900,000元(相等於191,200,000港元)；(ii)本公司縮減資產人民幣54,600,000元(相等於66,600,000港元)及豁免股東貸款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等於256,000,000港元)導致Tempest集團的淨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1,800,000港元)；(iii)Tempes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年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64,900,000元及人民幣39,700,000元(相等於約75,600,000港元、79,100,000港元及48,400,000港元)；(iv)有機會避免進一步作出有關提升生產設施的生產技術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分別花費本集團約人

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約65,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及(v)應付本公司股東貸款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4,000,000元(約17,100,000港元)，並無附帶利息及買方於一年內償還。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各訂約方互相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發生，屆時須達成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須向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
 - (a) 有關銷售股份之正式簽立轉讓文件，涉及向買方或其提名人轉讓銷售股份連同相關股票；
 - (b) 批准登記買方或其提名人為Tempest之股東之Tempest董事會決議案；
 - (c) 迄今正式詳細記錄之Tempest之所有法定及其他賬簿及記錄及其註冊成立證書、現有商業登記證、授權蓋章及公司公章、Tempest與相關稅務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所有協議、支票、賬簿、賬目、議事錄及分類賬、所有回覆及通訊、所有存款及墊支收據、所有權契據及所有其他相關契據、與Tempest之事務有關之文件及通訊；及
 - (d) 所有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理所需之相關批准、同意、許可及／或准許。
- 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i)促使買方提名之該數目Tempest董事獲有效地委任為Tempest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ii)促使買方所要求之該等Tempest董事辭任，自完成之日起生效。
- iii. 買方須就代價餘額以本公司或其提名人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由香港發鈔銀行發出的本票。

除非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述條件的規定，買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協議或履行其項下之任何責任。倘本公司並未於完成日期遵照任何上述條件之條文，買方可：

- i. 將完成延後至原來的完成日期後不超過28日，惟就延後完成而言時間至關重要，而倘完成並未於該延後日期達成，買方可撤銷買賣協議及向本公司索賠；或
- ii. 在本公司並未履行其責任之情況下在可行範圍內繼續達至完成(惟不會影響買方於其中之權利)。

於完成後，Tempest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TEMPEST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及撓性印刷線路板(「電子業務」)；(ii)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及(iii)物業發展。

Tempest集團

Tempes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mpest亦為雙鴻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除了於雙鴻之權益外，Tempest概無其他資產或業務。

雙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撓性印刷線路板。其製造設施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佔地約46,669平方米。

以下載列Tempes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72,071	42,29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64,948	61,994
淨負債	61,622	119,332

於完成時，根據(i)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港元)；及(ii) Tempest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800,000港元)，並扣除Tempest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淨虧損人民幣68,100,000元(約83,000,000港元)(乃來自縮減資產約人民幣54,000,000元(約65,800,000港元)，以及淨經營虧損人民幣14,100,000元(約17,2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產生出售業務虧損約人民幣66,200,000元(相等於約80,7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雙鴻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從事電子業務的製造廠。本集團的電子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設備，如移動通訊設備、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設備。電子業務競爭十分激烈，加上全球經濟不明朗及營運環球欠佳，電子業務的銷售及除稅後純利亦出現下降趨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為人民幣92,800,000元(約113,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為人民幣51,800,000元(約6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empest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人民幣62,000,000元(約75,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4,900,000元(約79,1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宣佈其有意調撥資源以研究及物色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的投資機會，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該公司持有一個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金礦項目之礦產勘探及開採權證。

考慮到出售事項將(i)為本集團提供出售其虧損業務之機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64,900,000元及人民幣39,700,000元(相等於約75,600,000港元、79,100,000港元及48,400,000港元)；(ii)避免進一步作出有關提升生產

設施的生產技術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兩個年度分別花費本集團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約65,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iii)收回本公司應收股東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約17,100,000港元）；及(iv)允許本集團專注投放更多資源於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賣方」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營業日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500,000港元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雙鴻」	指	雙鴻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一間有限公司及Tempest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rand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Tempest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Tempest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佔買賣協議日期Temp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mpest」	指	Tempest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雙鴻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Tempest集團」 指 Tempest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匯率乃按人民幣1元兌換1.219港元計)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